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了解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 2021 年度及至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相关交易系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发生，并以市场公允价格执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二、公司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曙明、李心丹、张宏、李明辉、董晓林

2021 年 4 月 16 日